

局等機關協蒐相關違法事證。

- 二、輔導會各所屬機構並藉座談、訪視、榮民代表懇談會及各種聯繫方式，邀請退除役將領參與，以溝通意見，建請注意言行若赴陸應宣揚國家自由、民主、法治發展情形。

(十三)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政府應要求手搖杯飲料業者於商品上標示「高糖飲品、喝多傷身」相關字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4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4-32)

廖委員就政府應要求手搖杯飲料業者於商品上標示「高糖飲品、喝多傷身」相關字樣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現階段，本部推動手搖飲料業者自主進行熱量標示揭露，截至 103 年底，已輔導 727 家店家進行熱量標示作業。並透過多元管道，宣導過量攝取糖對健康的危害，應多喝白開水取代含糖飲料。
- 二、本部亦推動「健康採購」，建議各政府單位避免開會及辦理活動供應有礙健康之含糖飲料，希望能帶動風氣，進而鼓勵食品與餐飲業者改良其產品，增加健康、減少危害。
- 三、本部將持續推動手搖飲料業者自主熱量標示揭露，及加強進行前揭宣導工作。

(十四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太極門冤案自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違反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，不應起訴而起訴、不應課稅而課稅、自始無效之冤錯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2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3-6)

陳委員就太極門冤案自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違反程序正義及程序正當性，不應起訴而起訴、不應課稅而課稅、自始無效之冤錯案件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本案緣起：

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 86 年查獲洪石和君開設「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」（以下簡稱太極門），涉有收費教授氣功及銷售茶品、制服等，移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洪君及其配偶游美容君 80 至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洪君 81 至 85 年度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二、案件現況：

(一)營業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。

(二)營利事業所得稅 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。

(三)綜合所得稅-營利所得：81 至 85 年度均已確定。

(四)綜合所得稅-其他所得：80 至 84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洪石和君，係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辦理，其中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經最高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2066 號判決駁回確定；